

韩国学丛书

韩国学论文集

2013

第二十二辑

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 编

中山大学出版社

韩国学丛书

韩国学论文集

2013

第二十二辑

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 编

中山大学出版社

· 广州 ·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韩国学论文集. 第22辑/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. —广州: 中山大学出版社, 2014.3

(韩国学丛书)

ISBN 978-7-306-04808-0

I. ①韩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韩国—研究—文集 IV. ①K312.6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04135 号

出版人: 徐 劲

策划编辑: 李海东

责任编辑: 李海东

封面设计: 曾 斌

责任校对: 何 凡

责任技编: 何雅涛

出版发行: 中山大学出版社

电 话: 编辑部 020-84114366, 84111996, 84113349, 84111997, 84110779

发行部 020-84111998, 84111981, 84111160

地 址: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

邮 编: 510275 传 真: 020-84036565

网 址: <http://www.zsup.com.cn> E-mail: zdcbs@mail.sysu.edu.cn

印 刷 者: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: 787mm × 1092mm 1/16 18.5 印张 440 千字

版次印次: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9.00 元

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韩国学丛书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杨通方

副主编：沈定昌 葛振家 徐永燮 宋成有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尹保云 巫宁耕 宋成有 沈定昌

严绍璁 杨通方 徐永燮 徐 凯

葛振家 魏常海

秘 书：尹保云

（本辑执行主编：沈定昌）

韩国国际交流财团支持刊行

KOREA **KF**
FOUNDATION

目 录

中国史籍编纂与《三国史记》	宋成有 / 1
檀箕认识与朝鲜半岛的国史建构	王元周 / 16
壬辰战争朝鲜被掳人与战后朝日议和复交	陈文寿 / 40
崔南善与其“不咸文化论”考	曹中屏 / 59
朝鲜朝中期四色党争的文化性格	李 岩 / 75
中日在朝通商机制比较研究 (1884—1894 年)	李婷婷 / 82
图们江正源形成考	李花子 / 90
中韩两国新文化运动发生背景之比较研究	张宝云 / 103
朝鲜的神话、记忆与再创造	
——檀君神话案例研究	迈克尔·J. 塞斯 / 113
韩国神话作为全球本土化文化作品的价值	
——以济州岛神话为中心	金善英 / 124
韩国的民众佛教运动	
——从其作为参与佛教角度所进行的考察	朴晶恩 / 134
旅日朝鲜人的特别永久居住权问题考察	李顺南 / 144
建立和平体制是决定朝鲜半岛长治久安的关键	高浩荣 / 159
探访位于韩国的“中国军公墓”和“战俘营”	
——写于《朝鲜停战协定》签订 60 周年之际	徐宝康 / 165
朴婉绪小说的女性主义叙事方法研究	金恩雅 (音译) / 170
民谣“阿里郎”中所体现的韩民族之“恨”的二重性研究	
——以近现代时期的“阿里郎”民谣为中心	于 宁 / 178
崔汉绮文学论小考	
——以对传统文学论的继承与转变为中心	吴宝罗 / 190
《王会图》: 朝鲜后期宫廷绘画中的帝国形象	徐润贞 / 206
影视剧所展现的韩国传统教育模式	
——精华与糟粕如何取舍	金兢佑 / 223
朝鲜朝语言政策产生的条件	金 兰 / 243
评价言语行为中的补偿策略及其在关怀伦理学上的反映	陈 希 / 256
韩国语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(MTI) 课程设置探索	李 民 / 271
编后录	290

中国史籍编纂与《三国史记》

宋成有

在古代，编纂正史乃国家大事。^①在中韩两国悠久的历史交流过程中，史籍交流地位独特。在高丽朝之前的三国时代，两国的史籍交流已经开始，大量的中国史籍传入高句丽、百济和新罗。历代史籍的大量积累，是金富轼（1075—1151）撰述《三国史记》的重要条件。在宋丽文化交流中，图书之互通有无构成一项重要的内容。特别是有宋一代，《三国史记》传入中国，这在两国的史籍交流中堪称罕见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宋与高丽的史籍交流

新罗末期，群雄竞起，形成后三国时代短暂的分裂局面。891年，出身新罗王族的金弓裔起兵占地为王，904年建国摩震，911年国号改称泰封，但因暴虐而大失人心。918年将军王建诛灭弓裔，建立新朝高丽。935年新罗敬顺王降服。936年高丽攻灭以甄萱为王的后百济，统一了朝鲜半岛。至1392年，高丽国祚绵延470余年。

这一期间，中国经历了五代十国（907—960）的分裂后，开始了北方游牧民族与南方农耕民族长达400余年的抗争与融合过程。从960年至1368年，宋、辽、金诸朝兴衰消长，蒙元帝国骤兴骤亡，明朝建立。北方强邻更替不已，高丽君臣多次面临新的选择，协调对外关系。与此同时，宋代中国的王权失去唐代政治文化的输出优势，周边国家均适应各自的国情政情和历史传统的需要，形成有各自特色的政治体制。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文化交流，包括宋丽文化交流仍在继续，但周边国家（包括高丽在内）文化交流的自主选择性大为增强，对高丽时代的中韩关系，包括史籍编纂和交流，产生了多方面影响。

在高丽时代，史籍交流的内容日益丰富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晋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

^① “正史”一词，见于《隋书》。撰著者唐人魏徵说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东观汉记》、《三国志》面世，“自是世有著述，皆拟班、马，以为正史，作者尤广。一代之史，至数十家。唯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师法相传，并有解释”，其他史著则谓之“古史”、“杂史”。（《隋书》卷三十三，《志》第二十八，《经籍志》二《史志》。本文所引《二十五史》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均为中华书局点校本1996年版，不再一一说明。）本文所用的“史籍”一词，主要是指正史。

等中国史籍陆续东传,受到高丽君臣的欢迎。同样,在中国散失的图书可以在高丽求得。在互通有无的过程中,出现高丽图书西传中国的“逆输入”现象,包括金富轼的《三国史记》传入中国。据南宋人王应麟的《玉海》卷一六记载:淳熙元年(1174)五月二十九日,“明州道士沈忞上《海东三国史记》五十卷,赐银币百,付秘阁”^①。可见,《三国史记》成书还不到30年,即已传入中国,收藏于崇文院中堂的皇家图书馆“秘阁”,献书者沈忞得到了宋孝宗的赏赐。另据《宋史·艺文志》载,在全部收录的401部、1964卷史籍中,《三国史记》50卷在其列,另外,还有高得相的《海东三国通历》12卷、金富轼的《奉使语录》1卷。^②

追根溯源,早在三国时代,中国史籍已传入海东。高句丽小兽林王二年(372),高句丽模仿中国的太学制度,“立大学,教育子弟”^③。众所周知,汉武帝时,在硕儒董仲舒的建议下,在长安设太学,由五经博士专门讲授儒家经典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等儒学五部经典(《五经》)。在古代中国,历来是经以载道,史以记事,经史一体,构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。儒学经典援引史事、阐发义理,史籍依据经义而笔削成书,两者相辅相成。

《五经》中的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等典籍,既是儒学经典,也是史料集或史籍。《尚书》收集《虞书》、《夏书》、《商书》、《周书》等上古文书和史事,堪称中国最早的资料集。《春秋》则是最早的编年体史籍,记载了从鲁隐公元年(前722)至鲁哀公十四年(前481)的鲁国历史,即《鲁春秋》。经孔子重修后的《春秋》记述过于简单,春秋末期鲁国史官左丘明、战国时齐人公羊高、鲁人穀梁俶加以补充、诠释、增加内容而成《春秋左氏传》、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春秋穀梁传》,即《春秋三传》。在引进西汉太学制度的过程中,其教材《五经》经陆路最早进入高句丽,并非难以理解。

至魏晋南北朝末期,高句丽的“书籍有《五经》、《三史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阳秋》”^④。裴注《三国志·吴书》载,东吴君主孙权劝告大将吕蒙读书,说“至统事以来,省《三史》、诸家兵书,自以为大有所益”,建议吕蒙“宜急读《孙子》、《六韬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及三史”。^⑤其中的《三史》,即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东观汉记》等三部史著。至唐代永徽年间,南朝刘宋史学家范晔(398—445)编撰的《后汉书》因叙事周详、考据精当而备受推崇,取代了《东观汉记》,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称新《三史》。由于新《三史》列入唐代科举考试科目,更为人所周知。因此,唐代史家刘

① 《玉海》卷十六,第十四目《淳熙三国史记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,第305页。

② 《宋史》卷二百零三,《志》第一百五十六,《艺文志》二。

③ 《三国史记》卷第十八,《高句丽本纪》第六,小兽林王二年条(本文所引《三国史记》,为李丙焘译注,乙酉文化出版社1986年版)。

④ 《周书》卷四十九,《列传》第四十一《异域传上·高丽传》。

⑤ 《三国志》卷五十四,《吴书》第九,《吕蒙传》。

知幾^①（661—721）说：“世之学者，皆先曰五经，次曰三史，经史之目，于此分焉。”^②《晋阳秋》的作者为东晋史学家孙盛（约302—374），《晋书》称赞他“笃学不倦，自少至老，手不释卷”，说他记述两晋历史的“《晋阳秋》词直而理正，咸称良史焉”。^③

百济国对中国文化接触亦早，引进广泛。《隋书》载：百济“尚骑射”并“读书史，能史事”，“亦知医药”、“占相之术”。^④《北史》亦载百济“俗重骑射，兼爱坟史”^⑤。“读书史”的“书史”，当指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等典籍。“爱坟史”的“坟”字，指古代经典。西汉经学家孔安国（前156—前74）在《尚书序》中说：“伏牺、神农、黄帝之书，谓之‘三坟’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，谓之‘五典’，言常道也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‘坟’，大也。以所论三皇之事，其道至大，故曰‘言大道也’。以‘典’者，常也，言五帝之道，可以百代常行，故曰‘言常道也’。”^⑥三皇之时尚无书可言，后世学者释之为泥板、刻石之书或写于陶器之书，倒也是一种说法。

新罗元圣王四年（788），规定“读书三品以出身，读《左氏春秋传》，若《礼记》、若《文选》而能通其义，兼明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者为上；读《曲礼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者为中；读《曲礼》、《孝经》者为下。若博通五经、三史、诸子百家者，超擢用之。前只以弓箭选人，至是改之”^⑦。由此可知，元圣王时期，《左氏春秋传》、《三史》等史籍为人所熟知，成为破格选拔人才的必读之书。总之，在三国时代，至少有《尚书》、《左传》、《三史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阳秋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东观汉记》、《后汉书》等史籍东传。

在此基础上，高丽朝通过官方和民间等多种渠道，宋丽书籍交流日益兴盛。如靖宗八年（1042），东京副留守崔颢、书记郑公干等奉制新刊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唐书》以进，靖宗予以赐爵，以资奖励。十一年，秘书省进新刊《礼记正义》70本、《毛诗正义》40本，靖宗命藏一本于御书阁，余赐文臣。^⑧文宗十二年（1058），忠州牧进呈新雕《黄帝八十一难经》、《川玉集》、《伤寒论》、《本草括要》、《小儿巢氏病源》、《小儿药证病源一十八论》、《张仲卿五脏论》等书。文宗下诏“置秘阁”收藏。^⑨第二年又有安西都护府使都官员外郎异善贞等进献新雕《肘后方》、《疑狱集》等图书，知

① 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三十二，《列传》第五十七《刘子玄传》载，刘子玄名知幾，“领国史且三十年，官虽徙，职常如旧。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：‘自古文士多，史才少，何耶？’对曰‘史有三长：才、学、识，世罕兼之，故史者少。夫有学无才，犹愚贾操金，不能殖货；有才无学，犹巧匠无榱桷斧斤，弗能成室。善恶必书，使骄君贼臣知惧，此为无可加者。’时以为笃论。子玄善持论，辩据明锐，视诸儒皆出其下……帝诏河南就家写《史通》，读之称善”。

② 《史通通释》卷六《叙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153页。

③ 《晋书》卷八十二，《列传》第五十二，《孙盛传》。

④ 《隋书》卷八十一，《列传》第四十六，《东夷传·百济传》。

⑤ 《北史》卷九十四，《列传》第八十二，《百济传》。

⑥ 《尚书正义》，《尚书注疏》卷第一，《尚书序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4页。

⑦ 《三国史记》第十卷，《新罗本纪》第十，元圣王四年春。

⑧ 《高丽史·世家》卷第六，靖宗八年二月、十一年四月条（本文所引《高丽史》，为亚细亚文化社1990年版）。

⑨ 《高丽史·世家》卷第八，文宗十二年九月条。

京山府事殿中内给事李成美进献新雕《隋书》，“诏置秘阁”，并予赏赐嘉奖。^① 文宗一代，已收藏《九经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晋书》、《隋书》、《唐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医》、《卜》、《地理》、《律》、《算》等书籍。加上此前10代高丽王的累积收藏，在高丽，中国典籍存量颇丰。

宋哲宗对宣宗七年（1090）入宋的高丽使臣李贤义夸赞高丽“书籍多好本”，故“命馆伴书所求之书目授之”。馆伴开列的图书目录包括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等120余种，4900余卷。其中，史籍即有《东观汉记》127卷、《后汉书》130卷、《晋阳秋》33卷、《魏氏春秋》20卷、《晋纪》22卷、《十六国春秋》102卷、《后魏书》100卷、《魏略》30卷、《梁典》30卷、《齐春秋》30卷、《魏典》60卷、《齐纪》20卷、《晋中兴书》80卷、《古史考》25卷、《玄晏春秋》3卷、《魏名臣奏》31卷、《汉名臣奏》29卷、《志》10卷、《世本》4卷、《高丽志》7卷、《氏族志》100卷、《班固集》14卷、《诸葛亮集》24卷、《高士传》3卷等，为20余种，900余卷。^②

高丽君臣好求书，为往来于海上的宋商提供了牟利的商机。例如，赵受、林机、黄文景、徐意、林宁、郭满、黄宗等宋商舶来珍宝方物和各类图书，受到文宗朝高丽君臣的欢迎并载名史册。宣宗朝，则有四年“宋商徐戩等二十人来献《新注华严经》板”，六年“杨註等四十人来献方物”、“徐成等五十九人来献方物”，七年“徐成等一百五十人来献方物”等，^③ 商队的规模越来越大。此时输入高丽的日本物品记载得清楚，如刀剑、水银之类。宋商输入品则概称“方物”，其中包括图书。在宋商输入的图书中，热销的史籍自然不可缺少。

总之，三国时代史籍交流的长期积累，加上高丽朝不断补充，为金富轼编纂《三国史记》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基础。在撰修过程中，金富轼主要参照了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书》、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册府元龟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古今郡国志》、《高僧传》、《新罗国记》、《风俗通》、《括地志》等中国古代文献典籍。此外，还参照了韩国古代文献，如《三韩古记》、《海东古记》、《新罗古记》、《新罗古事》、《帝王年代历》、《鸾郎碑文》、《崔致远文集》、《花郎世纪》、《鸡林杂传》、《海东高僧传》、《乐本》、《金庾信碑文》、《庄义寺齐碑文》、《三郎寺碑文》等。^④ 即如金富轼所言：“海东有国家久矣。自箕子受封于周室，卫满僭号于汉初，年代绵邈，文字疏略，固莫得而详焉。至于三国鼎峙，则传世尤多”，“其始终可得而考焉”。^⑤

① 《高丽史·世家》卷第八，文宗十三年二月条。

② 《高丽史·世家》卷第十，宣宗八年六月条。

③ 《高丽史·世家》卷第十，宣宗四年三月、六年十月、七年三月条。

④ 《校勘说明》，金富轼：《三国史记》，孙文范等校勘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页。

⑤ 《三国史记》卷第二十九，《年表》上。

二、中国古代史籍编纂体例、修史思想与《三国史记》

在古代，修史乃国家大事，讲究史籍的编纂体例。在中国古代，史籍编纂体例主要有三种，即编年体、纪传体和纪事本末体。编年体史书以时间为纵线，按照年、月、日顺序记述史事，可条理清楚地纵向反映历史时代的发展过程。孔子（前 551—前 479）修编的《春秋》、前述《春秋三传》、《竹书纪年》、北宋司马光（1019—1086）编《资治通鉴》、南宋李焘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李心传撰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朱熹撰《通鉴纲目》等，均为编年史体裁的史籍。

纪事本末体例，始于南宋的袁枢（1131—1205）在乾道七年（1171）撰成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。全书 42 卷，起笔于《三家分晋》，收笔于《周世宗之征淮南》，按照朝代的先后，选取 239 件史事，独立成篇地展现其来龙去脉。虽然每事照录《资治通鉴》的原文，但避免了编年体史籍的过程冗长和纪传体史籍记述重复等缺陷，令人眼前一亮。纪事本末体循“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，知所先后，则近道矣”^①。在探寻史事演进有其因则必有其果上，纪事本末体史籍尽得其妙，袁枢功莫大焉。

纪传体编纂体例，由西汉史家司马迁（前 145 年—前 90）首创，成了官纂史籍即正史的范本，影响最大，也最深远。如宋神宗所言：“汉司马迁绌石室金匱之书，据左氏《国语》，推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，采经摭传，罔罗天下放失旧闻，考之行事，驰骋上下数千载间，首记轩辕，至于麟止，作为纪、表、世家、书、传，后之述者不能易此体也。惟其是非不谬于圣人，褒贬出于至当，则良史之才矣。”^②

《史记》问世前的史籍，如《春秋》等多采用编年体。《史记》问世后的官方正史，均采用纪传体编纂体例，直至民国期间的《清史稿》。纪传体以人物为中心，横向叙述史实。纪传体之“纪”指帝王本纪，在每部史籍中排列居先；“传”指各类人物、国家、民族的列传。《史记》还有诸侯、贵族人物的“世家”，此后的正史均将此类人物列入列传，不再用世家分类。此外，作为附录，《汉书》以后的正史纪传体将记载制度、风俗、殖货等称作“志”，将列表记述历史大事称作“表”。“纪”、“传”、“表”、“志”四种方式并用，还附有诸如《史记》的“太史公曰”、《汉书》的“赞”、《东观汉记》的“序”、《三国志》的“评”等画龙点睛的评论，力求全面完整，构成系统史

① 《礼记·大学》，《十三经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229 页。

② 宋神宗：《资治通鉴序》，《资治通鉴》第一册，中华书局 1956 年版，第 33 页。

实记述方式。由后朝编纂前朝历史，历时 2000 余年而从未间断。^① 官撰正史的纪传体，对中国周边国家编纂史籍不无影响，现存最早的韩国传统正史《三国史记》即为一例。

《三国史记》共 50 卷，其中包括三国诸王本纪 28 卷、列传 10 卷、年表 3 卷，杂志 9 卷。全书由新罗 56 王、高句丽 28 王、百济 31 王史事构成本纪，有的本纪之后还附有“论曰”的点评，文字篇幅大，分量重，本纪之外，列传、年表、杂志均齐而备之，是一部典型的纪传体编纂体例的史籍。不仅编纂体例相同，在修史思想上，《三国史记》也与中国古代史籍息息相通。概括起来看，中国古代史籍的修史思想主要包括：

其一，褒善抑恶，匡正纲纪。鲁人左丘明称赞孔子说，“《春秋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尽而不污，惩恶而劝善。非圣人谁能修之？”^② 在这里，提出了“惩恶劝善”的修史宗旨。唐人孔颖达与其一脉相承，也认为孔子修《春秋》，“以为褒贬之法也”^③。《春秋左传序》对“褒贬之法”的解释是：“褒，是可赏之徒”；“贬，是可罚之类”。在这里，因为“孔子之时，道不见用，既知被屈，冀范将来。将来之与今时，其法亦何以异，但为时不见用，故指之将来，其实亦以教当代也”，故孔子修《春秋》，意在使“后代人主，诚能观《春秋》之文，揆当代之事，辟所恶而行所善，顺褒贬而施赏罚，则法必明，而国必治”。^④

褒善抑恶的依据何在？礼义而已，即孔子所说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从周”^⑤。“吾从周”之“周”，即周礼。故《穀梁传》曰：“《春秋》贵义而不贵惠，信道而不信邪。”^⑥ 孟子说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是因为“世衰道微，邪说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惧，作《春秋》”。如同大禹治水而天下平，周公辅佐周成王而百姓安宁，“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”^⑦。换言之，孔子作《春秋》是为匡正礼崩乐坏的统治秩序，克己复礼。因此，司马迁说，“拨乱世反之正，莫近于《春秋》”；“《春秋》者，礼义之大宗也”。^⑧ 对“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”一句，司马迁的解释是：“《春秋》之义行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。”^⑨ 朱熹亦云：“孔子作《春秋》以讨乱贼，则致治之法垂于万世，是亦一治也。”理由是：“盖邪说害正，人人得而攻之，不必圣贤；如《春秋》之法，乱臣贼子，人人得而讨之。”^⑩ “贼臣”乱政，

① 明朝时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隋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《宋史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合称《二十一史》。清朝乾隆年间，再增《明史》，称《二十二史》；列入《旧唐书》，称《二十三史》；再由《永乐大典》辑成《旧五代史》，经乾隆皇帝钦定，正史合称《二十四史》，为世人所公认。民国时期，1920 年，前翰林院编修、京师大学堂总监督、清史馆代馆长柯劭忞撰成《新元史》，1921 年经总统徐世昌认定为正史，正史合称《二十五史》。

② 《春秋左传·成公》成公十四年九月条，《十三经》，第 189 页。

③ 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一，《春秋序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，第 1703 页。

④ 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一，《春秋序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 1705 页。

⑤ 《论语·八佾》，《十三经》，第 4 页。

⑥ 《春秋谷梁传》隐公条，《十三经》，第 1 页。

⑦ 《孟子》卷六，《滕文公下》，《十三经》，第 37～38 页。

⑧ 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，《太史公自序》。

⑨ 《史记》卷四十七，《孔子世家第十七》。

⑩ 朱熹：《孟子集注》卷六，《滕文公章句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48 页。

扰乱统治秩序；“邪说”乱心，妨害社会教化。无论是孔子、左丘明、司马迁还是孔颖达、朱熹，均将修史视为整肃纲常、匡时济民、收拾民心的重大举措。从中不难看出编纂史籍的意义所在，以及修史思想的源出，形成所谓褒善抑恶的“春秋大义”和秉笔直书的“春秋笔法”。

其二，明华裔之辨。礼义，不仅是区别善恶的标准，也是区分中国与夷狄的标准。孔子曰：“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诸夏之亡也。”^①一般认为，孔子斯说意在强调“夷狄”与“诸夏”在礼文化上的区别。孔丘曰：“两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以兵乱之，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。裔不谋夏，夷不乱华，俘不干盟，兵不逼好。”鲁定公十年（前500），鲁定公与齐侯会于祝其（夹谷），孔子得知齐臣犁弥欲以东夷莱夷战俘劫持鲁侯的计谋后，对齐侯说：两国之君和好，而以莱夷之俘作乱并非齐侯对待鲁侯应该做的事情，夷人不得谋乱华夏，俘虏兵不能破坏两国的和好。齐侯闻之，放弃了劫持鲁侯的计谋。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对“夏”与“华”的解释是：“夏，大也。中国有礼仪之大，故称夏；有服章之美，谓之华。华、夏一也。莱是东夷，其地又远，‘裔不谋夏’，言诸夏近而莱地远；‘夷不乱华’，言莱是夷而鲁是华。”^②可见，“华夏”与“夷狄”的区别，既有礼仪文化的含义，也有地域差异的含义。

孔子在《春秋》中强调区别的华夷论，对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。唐人韩愈评论春秋大义说：“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诸侯用夷礼则夷之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。”^③宋儒程颐则说：“礼一失则为夷狄，再失则为禽兽。圣人恐人之入夷狄也，故《春秋》之法极谨严，所以谨严者，华夷之辨尤切切也。”^④

其三，存王道之正，垂鉴后世。存王道、鉴后世，突出了修史的政治功能，直接影响并成为修史思想的组成部分。司马迁说，“《春秋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国五十二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。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”，造成“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”的乱局，酿成“君不君则犯，臣不臣则诛，父不父则无道，子不子则不孝”的后果。因此，结论是：“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”。^⑤

唐人张守节称赞司马迁说：“绍太史继春秋，括文鲁史，而包左氏、国语，采世本、战国策，而摭楚汉春秋，贯绌经传，旁搜史子，上起轩辕，下既天汉。作十二本纪，帝王兴废悉详。三十世家，君国存亡毕著。八书，赞阴阳礼乐。十表，定代系年封。七十列传，忠臣孝子之诚备矣。笔削冠于史籍，题目足以经邦。”^⑥

在存王道、鉴后世方面，古代帝王们感同身受。治平四年（1067），宋神宗为龙图阁直学士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御笔作序曰：“朕惟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，故能刚健笃实，辉光日新。书亦曰：‘王，人求多闻，时惟建事。’诗、书、春秋，皆所以

① 《论语·八佾》，《十三经》，第4页。

② 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五十六，定公十年条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2148页。

③ 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七十五，中文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800页。

④ 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七十五，中文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800页。

⑤ 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，《太史公自序》。

⑥ 张守节：《史记正义序》，《史记》十附录，中华书局点校本1996年版，第11页。

明乎得失之迹，存王道之正，垂鉴于后世者也。”^①如同宋元之际的史家胡三省（1230—1302）所说，宋英宗命司马光“论次历代君臣事迹，为编年一书”。宋神宗“以鉴于往事，有资于治道，赐名曰资治通鉴，且为序其造端立意之由”。奉旨修史的司马光“专取关国家盛衰，系民生休戚，善可为法，恶可为戒者以为书”。在胡三省看来，“为人君而不知通鉴，则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，恶乱而不知防乱之术。为人臣而不知通鉴，则上无以事君，下无以治民。为人子而不知通鉴，则谋身必至于辱先，作事不足以垂后”。^②

中国编纂史籍的修史思想、修史功能和文字表述，在金富轼的《三国史记》中均可找到相似、相通之处，相同之处颇多。在修史思想上，金富轼认为：“君后之善恶，臣子之忠邪，邦业之安危，人民之理乱”应为修史的要旨，“以垂劝戒”。^③其编纂《三国史记》的初衷，与《春秋》的褒善抑恶的史观如出一辙；存王道之正、垂鉴后世的修史理念也大同小异。

在外明华夷之辨上，宋丽史家可谓同病相怜。有宋一代，中原王权始终备受北方草原王权的压力。1005年北宋与辽订立澶渊之盟，以岁币、绢帛换取屈辱的和平。因此，司马光著《资治通鉴》294卷，记述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（前403）至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（959），共计1362年的历史。司马光将华夏人（汉人）创立的王朝视为正统，分为16纪，依次记述，而将游牧民族创立的五胡十六国、拓跋魏、辽金等王朝排除在外。

王建创立高丽王朝，北方强邻契丹对高丽的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高丽虽迫于压力，向契丹纳贡称臣，但华夷之别分明。王建临终前亲授“训要”十条，其第四条涉及对外方针，即“惟我东方旧慕唐风文物，礼乐悉遵其制”，而“契丹是禽兽之国，风俗不同，言语亦异，衣冠制度，慎勿效焉”。^④王建的“训要”反映了高丽君臣在文化心理上对北方王权的蔑视和抵制。在金富轼所著《三国史记》的记述中，对靺鞨、契丹的记述角度同样折射出华夷之辨意识。

以上几点，表明中国史籍与《三国史记》的相同之处。不同之处主要在于：

（1）记述角度不同。中国古代史籍记述周边民族和国家，在客观上为学术研究提供并积累了宝贵的资料。但从记述角度来看，中国正史在记述周边民族和国家时，强调的是“华夷之别”，即《春秋》所谓“内诸夏而外夷狄”^⑤，“不使夷狄为中国”等理念^⑥，即明辨“华夷之别”。这种区别符合并体现了古代中国人天下观对世界的理解，即“华夏”、“诸夏”据其中而为“中国”，“东夷”、“西戎”、“南蛮”、“北狄”分布在“华夏”周边的东西南北地带。高句丽王、百济王、新罗王均被视为以中国王权为中心的封贡体制下的“外臣”，其地位相当于诸侯。因此，有关罗丽济三国的记载均置

① 宋神宗：《资治通鉴序》，《资治通鉴》第一册，第33页。

② 胡三省：《新注资治通鉴序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8页。

③ 金富轼：《进三国史记表》，金富轼：《三国史记》（上），李丙焘译注，第12页。

④ 《高丽史·世家》卷第二，《太祖》二，太祖二十六年条。

⑤ 《春秋公羊传》成公十五年条，《十三经》，第78页。

⑥ 《春秋谷梁传》宣公十一年条，《十三经》，第62页。

于列传后面的“外国传”、“东夷传”或“异域传”中，再按与中国建立关系先后或疏密程度，排列国别的顺序，排序基本上是高句丽（或高丽）、百济、新罗。《三国史记》则不同，将三国诸王均纳入本纪，而非列传。换言之，金富轼是将三国历史作为国史来对待的，因此三国的君王如同中国的皇帝，享有记入本纪的荣誉。与此同时，在金富轼看来，高丽朝继承的是新罗的正统，因此《新罗本纪》位列本纪之首。

（2）编纂史籍的动机不尽相同。中国史籍与《三国史记》均为后朝编纂前朝历史，均遵循“春秋大义”，记述历代君王的成败得失。中国史籍编纂的动机，多为阐发王道之正，垂鉴后世，勾勒中华世界的天下观。《三国史记》则是韩人编修韩国史，在修史动机上，与中国修史有“同”，亦有“异”。金富轼在呈交给高丽仁宗的上奏文《进三国史记表》中，表明了他编纂《三国史记》的基本动机。其一，突出修史的自尊、自主意识。金富轼说，“古之列国，亦各置史官以记事”，既然中国有“晋之乘、楚之春秋、鲁之春秋”，那么本朝也应该编纂“海东三国历年长久”的史籍。因为罗丽济三国、高丽国均为“列国”中的一员，为其修史乃是理所当然。其二，纠正不良风气。金富轼感慨地说：“今之学士大夫，其与五经诸子之书、秦汉历代之史，或有淹通而详说之者，至于本邦之事，却茫然不知其始末，甚可叹也。”因此，有必要编纂《三国史记》，使韩人熟知本邦的历史，纠正当时高丽学士大夫崇拜中国经史典籍，却妄自菲薄本国文化等不良风气。其三，中国史籍对三国的记述不详。金富轼说：“惟新罗氏、高句丽氏、百济氏开基鼎峙，能以礼同于中国，故范曄汉书、宋祁唐书皆有列传，而详内略外，不以具载。”换言之，《后汉书》、《新唐书》仅在列传中记述三国历史，但因为是外国传，简略而不具体。因此，金富轼决心“疲精竭力，仅得成编”，编纂《三国史记》。^①

三、中国史籍与《三国史记》中建国神话的关联

大凡记述历史，一般要先从本民族的由来、始祖如何建国等问题说起，回答“我是谁”、“我从哪里来”、“国家如何建立”等问题。在文明初始的远古年代，神话成了回答上述问题的依据，透过奇幻的传说，折射某些真实的存在。《三国史记》罗丽济三国的始祖建国神话均源自东夷的卵生传说，高句丽、百济的始祖神话见诸中国典籍，如王充的《论衡·吉验篇》。

东汉王充（27—97）约在汉章帝元和三年（86）撰成《论衡》。所谓“论衡”，即“铨轻重之言”，“意在褒是抑非，实事忌妄”，^②现存30卷85篇。其《吉验篇》说：“凡人禀贵命于天，必有吉验见于地。见于地，故有天命也，验见非一。”并依次列举了种种“神迹”：黄帝“妊二十月而生，生而神灵，弱而能言”；舜能避害，“不被火

① 金富轼：《进三国史记表》。

② 《论衡集解》，《自序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页。

灾，穿井旁出”，“虎狼不搏，蝮蛇不噬”，而“卒受帝命，践天子祚”；后稷之母“履大人迹”而“妊身”，“怪而弃之陋巷，牛马不敢践之，置之冰上，鸟以翼覆之”，“长大佐尧，位至司马”；乌孙王昆莫生而“弃于野，鸟衔肉往食之，单于怪之以为神”；等等。^①

《吉验篇》的东明神话说：“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杀之。婢对曰：‘有气大如鸡子，从天而下，我故有娠。’后产子，捐于猪溷中，猪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复徙置马栏中，欲使马借杀之，马复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王疑以为天子，令其母收取，奴畜之，名东明，令牧牛马。东明善射，王恐夺其国也，欲杀之。东明走，南至掩淲水，以弓击水，鱼鳖浮为桥，东明得渡。鱼鳖解散，追兵不得渡。因都王夫余，故北夷有夫余国焉。”王充将东明屡遭磨难却大难不死的原因，解释为“天命不当死，故有猪马之救；命当都王夫余，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”。^②这样，《吉验篇》确定了东明神话的几个基本情节，即天降神胤、出生遭弃、猪马保护、长成善射、离国南走、以弓击水、鱼鳖搭桥、脱难建国等。

在中国正史中，东明神话出现在《梁书》的高句丽传：“高句骊者，其先出自东明。东明本北夷橐离王之子。离王出行，其侍儿于后任娠，离王还，欲杀之。侍儿曰：‘前见天上有气如大鸡子，来降我，因以有娠。’王囚之，后遂生男。王置之豕牢，豕以口气嘘之，不死，王以为神，乃听收养。长而善射，王忌其猛，复欲杀之。东明乃奔走，南至淹滞水，以弓击水，鱼鳖皆浮为桥，东明乘之得渡，至夫余而王焉。”^③其情节与《吉验篇》大同小异。

《魏书》的记载与《梁书》类似，但增加了若干新内容：“东明”易名“朱蒙”；生母由“侍儿”变为“河伯女”；状如卵子的上天之“气”改为日光所照，破卵降世；保护婴儿的动物增加了犬、牛、鸟；南奔时由乌引、乌违二人陪同；所渡之水为“普述水”，遇麻衣、纳衣、水藻衣三人；称王之地为“纥升骨城”，建国并非“夫余”而是“高句丽”，以高为姓氏；等等。^④结果，东明夫余建国神话，变更为朱蒙高句丽建国神话。

《周书》的记载类同《魏书》，但将高句丽记作“高丽”，其内容极为简略：“高丽者，其先出于夫余。自言始祖曰朱蒙，河伯女感日影所孕也。朱蒙长而有材略，夫余人恶而逐之。土于纥斗骨城，自号曰高句丽，仍以高为氏。”新增加了朱蒙的后世子孙，即“其孙莫来渐盛，击夫余而臣之。莫来裔孙琬，始通使于后魏”。^⑤文中的“琬”，应为高琬，亦作巨琬，即高句丽长寿王。

《隋书》关于朱蒙建国神话的记载，与《魏书》大同小异。除将高句丽记作高丽、朱蒙记作“硃蒙”外，其他内容与《魏书》如出一辙，如出自夫余、母为河伯女、日

① 《论衡集解》第二卷，《吉验》第九，第41～42页。

② 《论衡集解》第二卷，《吉验》第九，第42页。

③ 《梁书》卷五十四，《列传》第四十八，《东夷传·高句丽传》。

④ 《魏书》卷一百，《列传》第八十八，《高句丽传》。

⑤ 《周书》卷四十九，《列传》第四十一，《异域传》上，《高丽传》。

照卵生、善射、南走渡河、鱼鳖为桥、自号高句丽、以高为氏等。^①所不同的是,《隋书》将东明神话移植为百济建国神话:“百济之先,出自高丽国。其国王有一侍婢,忽怀孕,王欲杀之,婢云:‘有物状如鸡子,来感于我,故有娠也。’王舍之。后遂生一男,弃之厕溷,久而不死,以为神,命养之,名曰东明。及长,高丽王忌之,东明惧,逃至淹水,夫余人共奉之……初以百家济海,因号百济。”^②

《北史》关于朱蒙神话的记载同《隋书》,新补充的内容似多来自《魏书》。新增的内容是关于朱蒙儿子的故事,即“其在夫余妻怀孕,硃蒙逃后,生子始闾谐。及长,知硃蒙为国王,即与母亡归之。名曰闾达,委之国事”^③。关于百济始祖东明神话的记述,基本上也同于《隋书》。不同之处是:百济王族并非《隋书》所说的“高丽”,而是“索离国”;所渡之水并非《隋书》所记的“淹水”,而是“淹滞水”。^④

《三国史记》将上述东明、朱蒙神话合二为一,纳入高句丽建国神话系统,记述内容丰富,更具有故事性和合理性。新增加的内容包括:①扶余金蛙王的故事;②扩土东扶余故事;③河伯之女柳花故事。其余天帝留胤、剖卵降世、犬豕牛马飞鸟呵护、率众南奔、鱼鳖搭桥、脱难后在卒本川建国高句丽等情节,与以上《周书》、《魏书》等多部史著记述相同。至于天降神胤、猪马护婴、长成善射、离国南走、以弓击水、鱼鳖搭桥、脱难建国等情节,源自《论衡·吉验篇》。在记述上,有所不同的是:始祖的名字“东明”改成王名“东明圣王”,姓高,名朱蒙(或邹牟);临时“结庐于沸流水上”;朱蒙建国的时间为“汉孝元帝建昭二年,新罗始祖赫居世二十一年甲申岁也”。^⑤

众所周知,广开土王碑(亦名好太王碑)中,载有邹牟(朱蒙)建国神话,其文曰:“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,出自北夫余,天帝之子,母河伯女郎。剖卵降世,生而有圣德。命驾巡幸南下,路由夫余奄利大水。王临津言曰:‘我是皇天之子,母河伯女郎,邹牟王。为我连葭浮龟。’应声即为连葭浮龟。然后造渡,于沸流谷,忽本西,城山上而建都焉。”^⑥此段碑文包含了出自北夫余、天降神胤、南下渡河、鱼鳖造桥、建国立都等情节,与《论衡》以来的记述情节基本类似,只是王名邹牟、母为河伯女、生而为王、奉命南巡、城山建都等情节有所不同。广开土王碑的邹牟建国神话,随同414年长寿王立碑而问世,却又随着高句丽败亡而湮没无闻,直至19世纪80年代才重见天日。金富轼的《高句丽本纪》中,对广开土王高谈德的记述相对简略,约为其子长寿王记述篇幅的1/4,未有一字提及广开土王碑。由此可知,《三国史记》的建国神话,并未参考广开土王碑的相关记事。因此,金富轼的高句丽建国神话的依据,只能是中国史籍或典籍。

① 《隋书》卷八十一,《列传》第四十六,《东夷传·高丽传》。

② 《隋书》卷八十一,《列传》第四十六,《东夷传·百济传》。

③ 《北史》卷九十四,《列传》第八十二,《高丽传》。

④ 《北史》卷九十四,《列传》第八十二,《百济传》。

⑤ 《三国史记》卷第十三,《高句丽本纪》第一,始祖东明圣王。

⑥ 徐建新:《关于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好太王碑原石拓本》,《世界历史》1995年第2期。

四、中国的历史研究与《三国史记》的史料价值

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和世界古代史来说,《三国史记》的史料价值是不言而喻的。

1. 重要事件可以得到史料的相互认证

例如,东晋太元六年(381),即新罗奈勿尼师今二十六年,王“遣卫头人苻秦,贡方物。苻坚问卫头曰:‘卿言海东之事,与古不同,何耶?’答曰:‘亦犹中国时代变革,名号改易,今焉得同。’”^① 对此次出使,中国史著《太平御览》的记述大同小异,其文曰:前秦建元十八年(382),新罗国王向前秦遣使朝贡,献长发美女。苻坚问新罗使节:“卿言海东之事与古不同,何也?”使节答称:“亦犹中国时代变革,名号更易。”^② 但在出使时间上,两者记录相差一年。究竟以何年为准,暂存疑待考。

再如,589年百济因战船漂流,同新兴王朝隋开始交往。《隋书》对此事的记载是:“平陈之岁,有一战船漂至海东舂牟罗国,其船得还,经于百济,昌资送之甚厚,并遣使奉表贺平陈。高祖善之,下诏曰:‘百济王既闻平陈,远令奉表,往复至难,若逢风浪,便致伤损。百济王心迹淳至,朕已委知。相去虽远,事同言面,何必数遣使来相体悉。自今以后,不须年别人贡,朕亦不遣使往,王宜知之。’使者舞蹈而去。”^③ 《三国史记》对此也有相应记载:“隋平陈。有一战船,漂至耽牟罗国,其船得还,经于国界,王资送之甚厚,并遣使奉表,贺平陈。高祖善之,下诏曰:‘百济王既闻平陈,远令奉表。往复至难,若逢风浪,便致伤损。百济王心迹淳至,朕已委知。相去虽远,事同言面,何必数遣使来相体悉。自今已后,不须年别人贡,朕亦不遣使往,王宜知之。’”^④

2. 保留了若干中国史籍中缺失的史料

唐罗联合攻灭了百济、高句丽之后,围绕百济、高句丽旧地的归属问题,唐罗矛盾逐渐激化。671年秋,唐总管薛仁贵致文武王金法敏长达1300余字的书信,说战胜丽济之后,文武王本应“心膂不移,中外相辅”,却“远乖天命,近弃父言,侮暴天时,侵欺邻好”,结果“昔为忠义,今乃逆臣,恨始吉而终凶,怨本同而末异”,要求金法

① 《三国史记》卷第三,《新罗本纪》第三,奈勿尼师今二十六年条。

② 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八一《新罗》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3461页。

③ 《隋书》卷八十一,《列传》第四十六,《东夷传·百济传》。

④ 《三国史记》卷第二十七,《百济本纪》第五,威德王三十六年条。